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833201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綜字第1153202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評書件、議程表各1份

開會事由：召開本府第86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號3樓)

主持人：羅主任委員達生

聯絡人及電話：林育存衛生稽查員 7351500#2513

出席者：張副主任委員瑞琿、林慶委員嘉宏、吳委員瑞川、王委員屯電、梁委員錦淵、羅委員長安、高委員鎮遠、高委員志明、江委員康鈺、丁委員澈士、戴委員佐敏、陳委員威翔、黃委員清和、陳委員建璋、張簡委員國平、吳委員義林、陳委員培詩、林委員衍竹、洪委員崇軒、葉委員桂君、謝委員季吟、鄭委員純茂、景委員國恩

列席者：經濟部(第2案)、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請轉知各里辦公室)、高雄市路竹區公所(請轉知各里辦公室)、高雄市阿蓮區公所(請轉知各里辦公室)、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噪科、土水科、廢管科、廢棄物設施管理中心、氣變科、法制室)、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第2案)、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議會、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 一、各出(列)席單位、人員若因故無法出席，請將書面審查意見(於115年4月20日前)傳真(07-7335543)至本府環保局綜計科。
- 二、本次會議審查之環評書件皆經該案專案小組完成初審，如需

本次會議審查案件之電子書件，請至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查詢案名並下載。

- 三、本府各機關委員如無法出席，請務必派員代理；各列席局處也請派員與會，若不派員則請電話告知。
- 四、本府環評委員如與本次大會審查案件有「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0條所列之情事，應自行迴避出席本次大會。
- 五、依「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旁聽要點(以下稱旁聽要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各團體或各里居民之旁聽人員每一會議以2人為限；旁聽總人數以20人為原則。發言人員由主席自前項申請登記發言情形，參酌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實施先後等一切情事決定之，發言人數以10人為原則，得經主席同意增減之。
- 六、相關團體代表、當地里及毗鄰行政區之里民，如欲申請列席會議陳述意見，請於115年4月20日之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敘明申請人姓名、單位、聯絡電話、地址、意見內容及是否申請發言，並請註明申請列席案件名稱，向本府環保局提出申請。旁聽登記申請書請至本府環保局網站行政資訊法規專區(<https://outlaw.kcg.gov.tw/LawCategoryMain.aspx?CategoryID=11>)下載「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旁聽要點」，並傳真(07-7335543)或電子郵件(kepbps@gmail.com)至本府環保局綜計科。
- 七、請開發單位自行準備簡報相關事宜(攜帶筆電、簡報筆等)，並於115年4月20日中午12時00分前將簡報電子檔，逕送電子郵件信箱：kepbps@gmail.com，並請提早與會，俾使會議順利進行。
- 八、本次會議採同步Youtube直播作業辦理，會議直播連結為<https://reurl.cc/06qG5g>。
- 九、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原則。



(二)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1人為原則。

(三)請開發單位、列席機關於會議前2日先提供本府環保局與會人員名單，俾掌握參加者資訊，安排固定座位。

十、申請本府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

(一)依「旁聽要點」第4點、第6點規定，申請旁聽、發言人員應於會議舉行日前(115年4月20日)提出登記之申請；逾期申請者，本府得不予受理，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府環保局環境影響評估網站觀看直播，或會後於該網站連結之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得以書面提出。

(二)依「旁聽要點」第7點第2款、第11點規定，旁聽人員應於本府擇定之地點旁聽，本次旁聽會場為本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四維行政中心3樓），旁聽人員除得於開會時在指定地點旁聽外，並得提供書面意見予本府。

(三)申請旁聽發言人員應遵守「旁聽要點」第7點各款之規定，於發言時應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建議配戴口罩。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86 次會議議程

時間：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本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3 樓）

主席：羅主任委員達生

壹、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12 席以上)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本會第 85 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案
第一案：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北基地)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一次變更)」(請幕僚單位報告)
伍、審議案
第一案：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404 地號店舖、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請開發單位簡報 15 分鐘)
第二案：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仁武科技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請開發單位簡報 15 分鐘)
第三案：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產業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請開發單位簡報 15 分鐘)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註：請開發單位務必提早至會場準備簡報事宜。

壹、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12席以上)

貳、主席致詞：宣布開會。

參、確認本會第8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肆、報告案：

本會107年1月29日第51次委員會臨時動議之決議：

變更內容對照表授權初審小組審查通過後，即由本府為核准之決定，但初審會議決議認有提送環評委員會審查之必要時，即應提送環評委員會審查。

第一案：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北基地)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一次變更)」

一、本案專案小組初審會議通過時主席及委員：

主席：鄭純茂委員

出席委員：丁澈士委員、陳建璋委員、張簡國平教授

二、案件說明：

(一)本案開發基地位於前鎮區，屬高樓建築之開發行為，並經本府114年4月8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本次變更內容為修正本案連續壁設計深度、地質安全監測計畫及增加阻尼器設置。

(二)本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3款「環境監測計畫變更」之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都發局)轉送主管機關審核。

(三)本案於115年2月2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會議結論如下：

1、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2、請開發單位應依委員、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本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所提之書面與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並於115年3月13日前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修正本至本府，由本府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即由本府為核准之決定。

3、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開發單位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或撤回審查案件。

4、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實施。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3 月 6 日函送補正資料(修正二版)，業經本府 115 年 3 月 9 日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經確認後均同意確認或已無修正意見。

伍、審議案：

第一案：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404 地號店舖、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主席：黃清和委員

二、案件說明：

(一)本案開發基地位於本市鼓山區，開發基地面積約 10,131.69 平方公尺，開發內容規劃建築物地上 34 層、地下 5 層之高樓建築，建築物高度約 126.80 公尺(不含屋突)，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規定(高樓建築，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本府都發局於 114 年 9 月 26 日以高市都發住字第 11434885400 號函轉送本案至府，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分別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含現勘)及 115 年 1 月 26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所列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2. 本專案小組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就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下列審查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並應於 115 年 3 月 6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3.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

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2 月 25 日來函申請展延補正期限至 115 年 6 月 6 日，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函送補正資料(修正二版)，業經本府 115 年 3 月 20 日轉送專案小組環評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本府機關尚有確認意見如下，一併提會討論：

(一)都市發展局：

1. 查本案基地申請都市設計審議部分，業於 115 年 3 月 17 日提送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338 次委員會會議審查，並獲決議修正後通過。
2. 建請開發單位留意，本次提送「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404 地號店舖、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二版)」之配置、量體與景觀等內容，應與前開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之圖說內容相符。若後續因環評審查決議致使建築計畫有實質變動，請開發單位務必自行檢核並於都審報告書詳實說明，以確保各項審議程序圖說之一致性。
3. 另依內政部 100 年 4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474 號函示規定，都市設計審議決定具有開發許可之性質，為避免產生環境影響評估及開發行為許可效力之爭議，應於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完成後辦理。爰本案都市設計審議雖已獲委員會審議通過，仍俟本案環評程序完成並獲許可後，始得依程序核發都市設計許可。

(二)環境保護局：

1. 氣候變遷因應科：
 - (1) 環境部於今年 2 月 10 日公布 114 年車用汽、柴油熱值，請開發單位更新。
 - (2) 營運期間開發單位外購電力一節，根據契約容量與「2019 年綠建築手冊 10 小時行政辦公類空間(P.177)」估算年使用度數為 1,770,250 度電，請開發單位確認數值正確性，並表格列式說明各空調、照明與其他電器計算方式。

第二案：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仁武科技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主席：戴佐敏委員

二、案件說明：

(一)本案開發基地位於本市仁武區仁新段 1669-7 地號等 11 筆地號土地，基地面積約 7.35 公頃，原為永達技術學院（仁武校區），開發內容規劃設置科技產業專用區，本案屬「園區」之設立開發，位於都市土地，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5 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經濟部於 114 年 4 月 23 日經授園字第 11455000670 號函送本案至府，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相關機關意見，於 114 年 9 月 12 日（含現勘）、114 年 12 月 16 日及 115 年 3 月 11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所列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2. 本專案小組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就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下列審查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並應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3.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函送補正資料（修訂三版），業經本府 115 年 4 月 7 日轉送專案小組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三案：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產業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主席：高志明委員

二、案件說明：

(一)查「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產業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於 113 年 8 月 15 日最高行政法院撤銷原審查結論在案，該公司就法院判決指出送審程

序瑕疵及未充分提供正確完整資訊，為完備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程序，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開發基地位於本市路竹區，開發行為屬「工廠設立、園區興建或擴建」，開發基地面積約 13.8 公頃，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 本府經發局於 114 年 1 月 13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1337451300 號函送本案至府，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相關機關意見，於 114 年 9 月 1 日(含現勘)及 114 年 12 月 18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所列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2、本專案小組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就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下列審查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並應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區外土壤檢測每年乙次。
- (2) 區內地下水檢測每年枯、豐水期各乙次。
- (3) 環境監測進行時應建立與在地民眾參與的機制。
- (4)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開發單位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或撤回審查案件。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1 月 23 日函送補正資料(修訂二版)，業經本府 115 年 1 月 29 日轉送專案小組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本府機關尚有確認意見，一併提會討論：

(一)經濟發展局：本局前次審查建議 2，P.5-21(二)產業創新條例檢討說明，其 2.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及比例數據之說明與表 5.5-2 各用地面積一覽表內數據不一致，建請確認修正。

(二)交通局：

- 1、考量基地將使用 35 噸車輛作為營運車輛，為避免影響鄰近下坑及中路社區生活品質及交通安全，請律定車輛勿行駛玄中路、新生路等社區道路，並以台 28 縣銜接台 1 線及台 39 線作為主要聯外動線。
- 2、請於基地出入口套匯車輛進出軌跡(輔以台 28 線車道及標線配置)後，檢視出入口寬度需求並適當縮減，以減少道路交通衝擊。

(三) 環境保護局：

1、空污與噪音防制科：

- (1)承前次意見第 1 點，請說明風速計如何確認負壓狀況。
- (2)承前次意見第 2 點，貴公司回覆說明磷酸、草酸排放量計算後續依試車檢測為準，惟(1)請確認是否皆有公告之檢測方法，(2)依固定污染源設置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應依前項第 3 款至第 5 款規定推估排放量。其固定污染源採密閉集氣系統收集空氣污染物至排放管道者，得以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推估排放量。」，查本案酸洗槽區產生之污染物係以氣罩收集至洗滌塔處理，非屬密閉集氣系統，故依前開規定，尚無法依第 2 款(檢測結果)推估許可證登載之年許可排放量。故仍請重新評估以氯化氫蒸氣壓為基準及排放量計算活動強度，而非直接以磷酸、草酸用量計算之合理性。
- (3)承前次意見第 3 點，表 7.2-12 中，抵換來源仍包含「本公司原核准固定污染源」，請明確說明於原核准固定污染源排放量不得作為抵換基準之情形下，各污染物之抵換取得方式或來源為何?並修正表 7.2-12、表 7.2-13 及第 7 章相關說明文字。
- (4)承前次意見第 4 點，依「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附錄一，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抵換應以實際減量抵換而非以固定源許可量。故請重新確認並修正表 7.2-4、表 7.2-12、表 7.2-13 及第 7 章相關說明文字，並修正合作意向書相關文字。

2、氣候變遷因應科：

- (1)有關溫室氣體一節，環境部於 113 年 2 月 5 日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並於 115 年 2 月 10 日提供 114 年車用汽柴油、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等熱值，請開發單位將「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版」更新為前開該部公告係數與熱值計算。

- (2)P7-49 減碳措施及途徑一節，係以產能碳排係數推估各年減量比例，請開發單位設定基準年並說明中長期減量路徑，俾利配合本市 2030 年減量 30%及 2050 年淨零目標。
- (3)P7-50 溫室氣體增量抵換管理辦法第四條係以年度使用之原(物)料、燃料種類及使用量、外購電力或蒸汽量估算;其估算方式以排放係數法、質量平衡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方法為之，辦理一次性營運期間整體排放增量之估算，尚非以近三年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平均值作為抵換基準。另請於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前提送溫室氣體增量抵換。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